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依據：

108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令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
柒、實施要點

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係參考總綱規定，針對教師、學校、家長、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，提出規劃與執行之原則，以能促進各單位/人員之間對話，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之彈性，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自主性，整合多元教學資源及評估課程實施成果，俾利保障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權益，並強化教師之專業責任。以下參照總綱之實施要點分述課程發展、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應用、教學資源、教師專業發展、行政支持、家長與民間參與等要項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總綱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一、課程發展

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，提供彈性多元之學習課程，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之藍圖、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之重要文件，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亦為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實施之重要依據;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之組織與運作，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深化藝術專長之學習。

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組織與運作

1.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(1)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下得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(2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科目(含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。

(3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(含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)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(4)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2.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

(1)設置: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，依據《藝術教育法》及相關規定，應訂定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。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。

(2)編制: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 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、學生、學生家長代表、班級導師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得應設置學生代表;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3)任務: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，並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、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、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、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，與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等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應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(4)運作: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